

土地規劃設計

上卷

經濟學博士 Г. В. 契斯辛教授

东北农学院土地规划设计教研组

哈爾濱 1958年

序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一項新兴的事业。几年来這項事業在全国各地由試點而逐漸地普遍开展起来，現在它已成为实现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重要措施之一。而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科学在我国还是剛剛建立起来。做为这門科学的核心部份——土地规划設計对实现社会主义土地规划這項国家措施有着重要的作用。

本講稿是苏联专家，经济学博士 Г. В. 契斯辛教授在我院土地规划系为培养专业講师資而編寫的。講稿中全面地系統地介紹了苏联土地规划設計這門課程的科学成就，同时又尽可能地結合了我国的实际，特別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规划的一篇中。

全稿共分五篇，第一篇主要講土地规划的理論基础，第二篇講企业間的土地规划，第三篇講国营农場的企业內土地规划，第四篇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企业內土地规划，最后一篇講土地规划的地区特点，其中主要是講灌溉区的土地规划。

为滿足生产上和教学上的需要現在我們把它印刷出版。全书共分两卷，上卷包括第一、二、三篇，下卷包括第四、五篇。

由于时间短促和我們的业务水平与翻譯水平所限，講稿中可能有許多錯譯之处，望各地讀者在应用本講稿时能給以不断的指正，以便今后在专家講稿的基础上編出适合于我国应用的土地规划設計講义。來函請寄至哈尔滨市东北农学院土地规划系土地规划設計教研組。

土地规划設計教研組

1958年3月25日

作 者 序

由于社会主义土地规划工作的开展，1956年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开始在东北农学院培养土地规划工程师和土地规划专业課程的教师。

本土地规划設計講稿是于 1956—1957 年为东北农学院土地规划系师資进修生讲授用的。在讲授中利用了苏联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經驗和苏联土地规划科学的成就。同时作者也尽可能地闡述了特殊条件，特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經驗。然而，这项任务在編著講稿的具体条件下是不可能全部得到解决的。許多土地规划問題需要今后在科学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条件做更深入的探討。

不管怎样，作者相信这份講稿无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科学——教学工作者，大学生或对土地规划的生产工作者都会有用处的。

經濟学博士 Г. В. 契斯辛教授

1958年3月25日

上册 目录

序

作者序

引言	1
一、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內容及意义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任务	4
三、土地规划科学和“土地规划設計”課程的任务	7

第一篇 土地规划和土地规划設計的一般經濟基礎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和关于土地所有制的學說	9
一、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特点	9
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	12
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土地制度的基础	13
第二章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內容及其发展的規律性	20
一、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规划	20
二、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內容	25
三、社会主义土地规划发展的規律性	2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种类、項目和原則	29
一、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种类	29
二、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部份和項目	31
三、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原則	36
第四章 土地规划設計的对象和方法	39
一、做为科学課程的土地规划設計	39
二、土地规划設計方法的一般問題	41

第二篇 企业間土地规划

第五章 社会主义国营农业企业（国营农場）土地利用范围的确定	50
一、企业間土地规划的任务	50
二、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土地利用范围确定的特点	52
三、国营农場土地利用范围确定的基本要求	54
四、編制确定土地利用范围設計的程序	57
五、給新建国营农場划撥土地的土地规划工作程序	62
六、消除国营农場土地利用缺点和現有国营农場土地利用范围确定的土地规划程序	64
第六章 社会主义合作农业企业（集体农庄，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利用范围的确定和調正	65

一、苏联集体农庄土地利用范围的确定	65
二、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利用范围的确定	68
三、土地利用范围缺点的消除	69
四、确定外部界线和消除土地利用范围缺点的土地规划工作程序	78
第七章 农业企业土地利用范围的确定	80
一、划拨特殊用途的土地	80
二、为城市和村镇划拨土地	88
三、苏联编制和发放给土地利用者土地利用权证书的程序	89
 第三篇 社会主义国营农业企业	
(国营农場) 的企业內土地规划	
第八章 国营农場內土地规划的准备工作	93
一、准备工作的內容	94
二、搜集、检查和鑑定图纸資料和調查資料	94
三、檢查土地利用范围的界線和恢复殘缺的界标	96
四、校正图纸資料和調查資料，进行測量和調查工作，編制平面图和統計表	96
五、前作物的測繪和土地經營調查	98
第九章 分場（养畜場）和經營中心的配置	98
一、分場（养畜場）和經營中心配置的任务和一般原則	99
二、分場（养畜場）土地面积的确定和配置	100
三、主要經營中心的配置	104
四、設計的程序和方法	106
五、分場（养畜場）和經營中心配置設計的經濟論述	108
六、在各种不同生产方向的国营农場中，分場（养畜場）和經營中心配置的特点	113
第十章 主干道路的配置	116
一、主干道路配置的任务	117
二、在配置主干道路时应考虑的主要条件	118
三、編制主干道路配置設計的程序	121
第十一章 农用地和輪作的組織	129
一、农用地的概念	129
二、农用地和輪作的組織的任务	131
三、确定农用地和輪作的組成和比例	132
四、农用地和輪作的配置	137
五、編制和論述农用地和輪作組織的組織設計的程序	148
六、在各种不同生产方向的国营农場中，农用地組織的特点	154

第十二章 輪作土地組織	153
一、輪作土地組織的任務和一般原則	156
二、大田輪作田區的配置	157
三、田間道路的配置	173
四、田間給水工程物的配置	176
五、坪田林帶的配置	181
六、飼料輪作土地組織的特點	186
七、輪作土地組織的設計程序	187
第十三章 果園和葡萄園的土地組織	189
一、果園和葡萄園土地規劃的內容	189
二、果園的土地規劃	190
三、葡萄園的土地規劃	195
四、編制果園和葡萄園土地規劃設計的程序	199
第十四章 割草地和放牧地的土地組織	201
一、割草地放牧地土地組織的任務和內容	201
二、為各種畜羣設計放牧地段	202
三、輪牧小區的設計	210
四、放牧給水工程物的配置	216
五、野營的設計	218
六、牲畜通道的設計	219
七、放牧地土地組織設計的程序	220
八、割草地的土地組織	224
第十五章 場內土地規劃設計的內容、正飾和實現	224
一、場內土地規劃設計的內容	224
二、設計的檢查、審核和批准	226
三、設計圖現場鋪圖的一般問題	226
四、場內土地規劃文件的正飾和呈交	227
五、土地規劃設計的實現	228

引　　言

在高等土地规划学校所讲授的课程中，“土地规划设计”是一门主要课程。这篇引言的目的在于根据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一般任务来确定这个科学课程的基本任务和内容。为此必须讲授以下几个问题：

1.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内容及意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任务；
3. 土地规划科学和“土地规划设计”课程的任务。

一、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内容及意义

土地利用问题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起着重大的作用。这是因为土地在国民经济所有部门中都是被利用做为一项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在农业方面的作用更大。列宁写道：“……毫无疑问，土地在农业上是一项主要的生产资料”（列宁全集，16卷394页俄文版）。

做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的重大意义是决定于：

1) 土地是做为生产农产品的重要因素和必要条件而出现的。此外，由于它为工业、运输业和其他企业提供坐落的位置和基地，因而它也是所有生产的必要的物质条件。

2) 土地是一项由于其占有和利用而在人们中间产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土地关系的对象，并且这种土地关系是与某一生产方式下生产关系的一般制度密切联系着的。

在社会主义前的社会形态下，土地的大部份是被寄生阶级（封建地主、资本家）所占有，并且是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土地私有制和在土地上所进行的资本主义经营是不可能来合理地利用土地的，必然使土地所固有的肥力消耗。在这样条件下所实行的国家土地规划措施的目的基本上是为了使劳动农民无土地化和巩固统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

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土地成为社会占有的和社会主义经营的对象。这就给为了全民利益有计划地合理地利用土地创造了条件。在这个基础上就产生了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社会必要性。

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经济规律，无产阶级在同劳动农民的联盟中正在破坏旧有的土地关系并且建立和巩固新的社会主义土地利用形式。在解决这项任务中土地规划是其重要工具之一。

1917年10月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在苏联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并且建立了土地国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借国家土地规划措施的帮助实现了实际废除地主土地占有制，把被剥夺去的土地交还给劳动农民，开始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土地利用形式。

在全面集体化时期，土地规划是服务于改变个体农民土地利用制为新的社会主义土地利用制。通过土地规划建立了大型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利用制。有69500万公顷以上的土地固定给集体农庄永久的无偿的使用。发给集体农庄土地永久使用的国家证书。与此同时，消除了土地参杂、土地过远、土地楔入等各种土地利用的缺点。所有这些促进了集体农庄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巩固及其生产的发展。在此以后，相当大部份的土地规划工作

是进行合併后集体农庄土地利用范围的确定和調整。

通过土地规划还建立了大型的国家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国营农場的土地利用制。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任务不只限于消除旧有的土地关系和建立与巩固社会主义土地制度。

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国家领导有計劃的組織社会經濟，其中也包括确定全国的或是各个企业的土地的最合理的利用形式。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在大片土地上进行自己的經營。在这大片土地上，为了获得单位面积上最大数量的农产品，使用着复杂的农业机械和有計劃地实行着各种农业技术措施。但是为了有效地进行經營，必須選擇最便利的地方做为經營中心(場部)，根据企业及其各部門的远景发展計劃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經濟用途，并划分最合适的土地做为各种輪作、果园、葡萄园、刈草地、放牧地和其他农用地。为了合理地实现生产过程，应当配置輪作田区、生产队地段、道路网和土壤改良网、水源等等。不解决这些問題和与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組織有关的其他許多問題，在大型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是不能合理地进行經營的。

为此目的，苏維埃国家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以及全部国民經濟中实行合理地組織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土地规划措施。

上述的主要因素决定了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基本內容。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是在具体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和整个国民經濟中調节土地关系和合理地組織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一項国家措施，并且是为了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而进行的。

現在簡短地敍述一下在苏联所进行的土地规划在国民經濟中的意义。

通过企业間土地规划，苏維埃国家保証了农业和国民經濟的其他部門对土地的需要。

例如，1954—1956年土地规划的工作为大面积的生荒地和熟荒地进行了調查，并且把这些土地划撥給新的国营农場，以及在卡查赫斯坦、西伯利亚、伏尔加河流域、烏拉尔和其他地区的集体农庄用来开垦。这就使在很短的二、三年期間內，能够开垦 3590 万公頃的新土地并且能够大大地扩大谷物生产。

在中亚細亞的新灌溉区进行着巨大的土地规划工作。在那里正在建設新的灌溉系統和开垦大片的土地用来生产那些貴重的技术作物如棉花。在那里正在建立新的国营农場和移民集体农庄，正在选择新村的地点，每一个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也正在进行着内部的土地规划。

在卡查赫斯坦、中亚細亞、高加索正在大面积上进行大片国有放牧地的利用組織的土地规划工作。

为各种国家和社会需要（为工业、运输业和其他企业、城市和乡村的建設，为各种文化和其他的需要）划撥土地也属于土地规划的任务。苏联土地规划工作者正在伏尔加河、卡海河、奥比河、安卡尔河和其他各河流的大型水利工程建設地区解决着复杂的任务。

由于大型水庫的建立，在那里有許多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其他企业进行改建和迁移 到新的地方。在那里也进行着土地——經營规划，为了使大面积土地的淹没不致对生产造成不良的影响。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企业內土地规划工作具有巨大的国民經濟意义。它促进企业远景发展計劃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农业机械的利用，劳动的合理組織和劳动生产率的增

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在組織上和經濟上的巩固和生产的增长，劳动人民物質福利生活的提高。

經營中心的配置是企业內土地规划的一个主要問題。国营农場場部的建筑、給水、道路网等的基本建設投資額，产品的运输費用等皆决定于这个問題的解决如何。因而，生产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每年开支也要看这个問題的解决如何。在土地规划中正确的解决这个問題能大大地节约人民的資金。

正确的配置养畜場、仓库、修理厂和其他集体农庄的建筑物和工程物也具有不小的意义。

为了发展多部門的农业必須保証每一部門具有适当的农用地，并且要确定农用地和輪作的組成和比例。

在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場的土地上为正确地配置輪作制中的农作物播种地創造基础是极其重要的，特別是当土壤和地形有极大差別的情况下。每一种农作物都应当栽培在对它最适宜的环境条件下，这就能保証在最少的消耗下获得最高的产量。

輪作土地的詳細組織（配置輪作田区、生产队地段、田間作业站、田間給水源、道路、防护林带）具有重大的意义。

例如，在坡地上田区配置的不合理就要引起侵蝕过程的发展，土壤肥力的冲刷和大大地降低产量。正确的配置田区能防止侵蝕过程的发展，促进土壤水分状况的改善，提高机器工作的效率和降低克服上坡时能力的非生产性消耗。

实践證明，不合理的田区形状（特別是三角形）必然显著地增加田区耕作时机器拖拉机机組空行和空轉的非生产性消耗。正确的配置田区和給与它們以合理的形状能降低这些消耗到最小程度并且能节省大量燃料和劳动。

生产队地段的配置是合理地組織生产队的工作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条件。

在灌溉地区土地的正确組織能提高灌溉网的效率，为节约灌溉用水和为灌溉作物产量的提高創造条件。

輪作土地的正确組織能促进在最短期间內在大片面积上更好地施行农业技术措施，这就能增加产量和降低农产品收获时的损失。

在土地规划时所进行的林带的配置和其他用来防止旱风和土壤侵蝕的林木的配置对防止旱灾具有重大的意义。在平原条件下田区配置成南北向的作物行能得到很大的效果。在这样情况下，由于改善了光照条件能够提高产量5—10%。土地规划措施在提高畜牧业和創造坚固的飼料基地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用把天然和人工放牧場固定給各种各样的牲畜的办法消灭放牧場的混乱現象，实行牧場輪牧制和放牧場給水。所有这些能保証牲畜管理有良好的条件，提高牲畜的产品率和改善放牧場的利用情況。

因此，土地规划是使农业生产完善和在100公頃的土地上以最少的劳动和資金消耗获得最大的农产品产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它促进产量的增长和畜牧业产品率的提高，为降低生产开支和改善机器的利用創造条件，并且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总增长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

土地规划机关所进行的全面的和精确的土地資源的統計对有計劃地管理社会主义經濟有着重大的意义。对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全部特性的知識沒有很好的了解是不可能

組織好土地的正确利用的。因此，进行地形測量、土壤、地被植物、水利和其他必要的調查和勘測也是属于土地规划的任务。

苏联土地规划的大量經驗証明，社会主义土地规划：

- 1)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首先是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土地利用形式；
- 2)保証根据生产的要求在国民经济各部門間和各个企业間合理地分配土地資源；
- 3)由于为完成企业远景发展計劃，为采用先进农业技术，有效地应用农业机械，提高土地肥力及其合理的利用，为合理地組織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創造了必要的土地条件，因而能确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土地組織的最适合形式。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整个是促进社会主义土地利用制的巩固，并且是在高度技术和先进农业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完善的形式之一。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也成为社会主义建設的一項重要因素。

二、中華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土地规划任务

中国人民在用革命的手段廢除了帝国主义者与国民党反动派的統治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已走上了建設社会主义的大道。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几年以来，进行了巨大的社会改革和經濟改革。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正在胜利地實現着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

在全国进行了革命的土地改革。結果，从根本上摧毁了封建制度和消灭了帝国主义与反动派的支柱——地主阶级。在“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下所进行的土地改革粉碎了封建主义的基础。3亿以上的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获得了土地。将4700万公頃的土地以及大量耕畜、农具、谷物等交还給农民。

由于土地改革，农民免去了每年交与地主的价值5千万吨谷物的地租，在土地改革以后出現了农村的中农数目的增长，并且中农成为农村的重要角色。土地改革的結果巩固了工农联盟。土地改革使农业从封建主义的枷鎖下解放出来，并且促进农业生产力的高涨。

同时，土地改革是开展农村社会主义建設的重要先决条件。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土地改革不但在經濟上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大大地削弱了富农，而且在政治上彻底地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孤立了富农。……这就为后来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創造了有利的条件，大大地縮短了农业合作化所需要的时间”。

也正如中共中央1953年12月16日的决定中指出，分散的小农經濟“……限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小农生产不能滿足广大农民对改善生活的要求；它也不能滿足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要求”。

因此，中国共产党提出用逐步自愿合作化的办法使农民由分散的个体經濟过渡到大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有經濟。

合作化的初級形式是劳动互助組，然后开始組織半社会主义型的生产合作社，最后开始了羣众性的高級的社会主义合作社的建立。

在很短时间内，在农业合作化的問題上已获得巨大的成就。

“由于农业集体經營的优越性和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以及由于沿社会主义大

道前进的广大人民的劳动积极性的高涨，农业合作化运动已获得空前的規模”（刘少奇同志报告）。

还在 1955 年夏天，組織到生产合作社里的农戶仅佔全体农戶的 15%，但到 1955 年末加入生产合作社的农戶已达全体农戶的 60%，到 1956 年 1 月末已达 78%。

到 1953 年 6 月底，1 亿 2 千万农戶中加入合作社的已有 1 亿 1 千万户，即佔全国农戶的 91.7%。

到 1957 年中，97% 的农戶已加入农业社，其中参加高級社的农戶佔 93.3%。

这样，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政策和它在全国范围内所进行的巨大的組織工作，基本上已完成了农业合作化。

胜利的社会主义农业改造为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增长，为更充分和更合理地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資源开辟了广闊的前途。

对于旧中国的特点是广泛地发展半封建的地租。在这样情况下，小的佃农付了很高的地租，并且也没有資金来获得肥料，来提高土壤肥力，甚至沒有兴趣关心土地的改良。高价出租土地的土地佔有者也不愿意改良土地和提高土壤肥力。

因此，土壤貧瘠，便触发展，而耕地面积縮小了。例如 1918 年耕地面积为 1,314,472,190 亩，而到 1928 年則縮小到 1,248,781,000 亩，在此同时，荒地的面积增加了。1922 年荒地面积为 896,316,784 亩，而到 1930 年增长到 1,177,340,261 亩。

沒有进行水力調節的河流的氾濫带来了巨大的灾害。例如，黃河流域 1921 年淹沒了 4900 万亩土地，1931 年淹沒了 7700 万亩。

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妨碍农业进步的旧有的生产关系，为全民的利益来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土地成为可能和必要的了。

因此，社会主义土地規劃应解决这个巨大的任务。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目的是要巩固社会主义土地利用形式和从組織上与經濟上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与国营农場以及根据 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和第二个五年計劃所提出的任务来高度地有計劃地利用土地資源。

成为全国主要土地利用者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规划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环节之一。

生产合作社的建立意味着旧有的具有无数分散地块的个体土地利用和佔有体系的消灭。这种体系适合于小农的个体經濟和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当建立生产合作社时，个体农民的土地連成了大片。而为了在这些大片的土地上实行大型的公有經濟，必須确定新的土地組織形式。它們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本質，組織结构和物质基础。

年轻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利用制剛剛建立。生产合作社的土地界綫还没有最后确定，它們經常因为新社員的加入以及合作社的合併而改变。某些合作社还不太清楚知道自己土地的界綫。許多合作社的土地利用范围受着現存的缺点所危害。合作社土地分散、楔入和其他土地利用范围的缺点还存在着。这些缺点妨碍着合作社的順利发展。并且需要用企业間土地规划的办法来消除它們，需要确定每个合作社的土地規模，位置和界綫。

但这只是土地规划的开始。

每一合作社应根据发展生产的总计划来有计划地利用公有土地。为此必须进行企业内土地规划。进行此项规划必须：

- 1) 确定应于何处设置役畜和产品牲畜用的，储藏农业用具和农产品用的主要的公有生产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与工程物；
- 2) 划拨供社员个人经营的地段；
- 3) 按照合作社各个部门的发展计划确定每一地段的经济用途。即确定轮作的种类、数量、面积及其配置，划拨做为果园、葡萄园和栽植其他多年生林木用的地段；
- 4) 组织各种农用地的土地，即配置田区，分配给合作社生产队固定的地段，正确地配置道路网、给水源、灌溉网、防风和保护土壤用的护田林带。

确定割草地和放牧地的利用方式，确定那些种类和那一类的牲畜将利用那些放牧地的地段等。

国营农場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要起先进的社会主义农业的示范作用，并生产谷物、技术作物、肉类、羊毛和其他产品等。

许多现有的国营农場尚未进行土地规划。它们的外部界线及其土地规模亦未最后确定，而土地利用得还缺乏计划和不充分。而且面临着要新建大量的国营农場。

为了保证国营农場有效的经营，必须进行这些国营农場的土地规划。

首先必须给新的国营农場划拨土地和调整以前确定的国营农場的土地利用范围，其次应确定分场的数量，规模和界线，并正确地配置经营中心。为了保证运输，必须建筑主干道路网。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国营农場的所有部门，必须组织和配置农用地及轮作，并对每一个轮作土地及农用地进行详细的组织。

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場的土地规划必须是为有计划地发展多部门经济，如提高农作物产量，扩大谷物、技术作物和畜牧业产品的生产创造土地条件。土地规划与建筑灌溉工程和进行水土保持、排水、提高土壤肥力等措施有着密切的联系。

土地规划应当促进轮作的实行和实施，土壤耕作的改善，农业机械化的逐步实现以及劳动组织的完善。

在开垦生荒地中，土地规划负有重要的任务。

为开垦生荒地，将建立新的国营农場和移民农业生产合作社。对所有新的企业都必须划拨土地，选择经营中心的地点，修筑道路网及土壤改良网，确定农用地和轮作的正确组成，进行每个农用地和轮作的详细的内部组织。首先需要进行大量的陆地和航空测量，土壤、地植物、水利、道路和其他各种大面积的调查和勘测。

实行调水、防止侵蚀和灌溉建筑等措施具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所有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改变土地利用的条件，因此要求进行复杂的土地规划工作。例如在建筑大型水电站地区，必须进行土地经营规划，来重新组织农业生产与土地的利用，从淹没地区向新地区迁移企业和居民等。

在畜牧业地区也必要有专门的土地规划措施，那里大量富饶的草原牧场也可以开发利用。这就需要研究和统计放牧地，在畜牧业农場和生产合作社间进行合理的分配以及在每个企业的放牧地上进行内部规划。

为划撥特用土地（为各种国家的和社会需要——为新建工厂、铁路、汽车路等）也需要土地规划措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资源統一統計的安排工作中，土地规划負有重大的責任。土地統計目前尚缺乏足够的研究而且統計的也不完整。

进行所有上述的土地规划工作应当保証有測量、土壤、地植物、土壤改良和其他調查的資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规划是不久以前与建立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国营农場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开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规划的經驗还不多。进行土地规划的国营农場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数量还很少。面临的土地规划的工作任务是很大的。

为了进行土地规划工作，必須有业务水平高的土地规划工程师和技术員。为了有效地解决摆在土地规划面前的任务，必須使土地规划建筑在科学原理和深入研究出的方法之上。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土地规划学校和土地规划科学面前摆着巨大的任务。

三、土地规划科学和“土地规划設計”課程的任务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是在不断地发展着。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决定于客观的必要性和社会对它的需要性。土地规划的一定內容和实现它的方法是适应于国家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土地规划的发展是被整个国民經濟的发展和国家社会主义經濟的发展所約制着。同时，土地规划对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也具有重大的意义。

按巩固社会主义土地利用形式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办法和按最合理最充分地組織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利用的办法来发展土地规划就是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特点。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有由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般規律而派生出的自己的发展規律性。

研究这些規律性和科学地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土地规划問題是客观的必要性，因为不知道这种規律性就不能合理地进行土地规划和正确地制定土地规划的方法。

当前应当根据农业和整个国民經濟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总任务制定。适合于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場的社会、組織、經濟特点和国家經濟，自然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原則和方法。在这方面为科学研究工作已經展开了广阔的原野。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这是一項复杂的多方面的措施。它具有深刻的經濟內容，法律和技术方面。因此几个相互有关的科学課程都在研究着它。这些課程是：

- 1) 土地规划設計；
- 2) 土地规划工作的組織与計劃；
- 3) 土地統計和登記；
- 4) 土地法和土地规划过程；
- 5) 土地关系史和土地规划史。

土地规划設計是研究土地规划的經濟实质，即研究在具体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和整个国民經濟中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利用和組織的規律性。并在此基础上研究編制、在經濟上論述和实施土地规划設計的具体方法。土地规划設計与許多相邻課程密切的联系着：如农业经济学、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組織、农业居民区规划等。此外，土地规划設計

也依附于測量學、耕作學、土壤改良學、農業機械化等課程。

“土地規劃設計”課程由主要5個篇所組成：

第一篇：土地規劃和土地規劃設計的一般經濟基礎；

第二篇：企業間土地規劃；

第三篇：社會主義國營農業企業的企業內土地規劃；

第四篇：社會主義合作農業企業（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企業內土地規劃；

第五篇：土地規劃的地區特點。

第一篇 土地規劃和土地規劃設計的一般經濟基礎

在本課程的第一篇里包含有以下几个主要的章：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关于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和关于土地所有制的學說；

第二章 社會主義土地規劃的內容及其发展的規律性；

第三章 社會主義土地規劃的种类、項目和原則；

第四章 土地規劃設計的对象和方法。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关于做为生產資料的 土地和关于土地所有制的學說

为了正确的了解社会主义土地规划的理論基础，土地规划設計的对象和方法，必須闡明馬克思列寧主義关于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和关于土地所有制的學說。为此，应当講述以下几个問題：

- 一、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特点；
- 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
- 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土地制度的基础。

一、做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特点

在土地规划时，不是把土地看作是简单的自然历史产物，而是把它看作是参与生产过程的土地并且是一項生产資料。

首先必須指出作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两重性。土地一方面是生产的物质要素和物质条件，同时它又是社会关系的对象。

我們首先来研究一下作为生产的物质資料的土地的經濟特点。

众所周知，不管劳动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过程常常是由以下三个要素所組成：

1. 人或劳动本身的有目的的活动；
2. 劳动作用于其上的对象；
3. 劳动用的工具。

劳动作用于其上的东西称为劳动对象，而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工具称为劳动資料。

如果以劳动結果即劳动产品来研究劳动过程，则劳动資料和劳动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是生产資料，而劳动本身将是生产的劳动。

土地是一种特別重要的生产資料，并且土地利用的可能是各式各样的。

作为生产資料的土地可以分为以下三个主要职能：

第一，土地是广义的人类劳动对象。在人类发展的最初阶段，土地供給人們以食料和其他現成的生活資料。就是現在土地（自然界）也供給人們物品，只是因为劳动的参加而割断了物品与土地的直接联系。这如魚、森林中的木材、田地下蘊藏中所开发出的鑛

藏。这些劳动对象是自然界所創造的，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土地都做为广义的人类劳动对象而出现的。

在现代条件下，作为广义的人类劳动对象的土地主要是表現在采矿工业方面，部份地表現在捕魚业和林业方面。

第二，土地是广义的劳动資料或生产的一般物质条件。

大家知道，除了使劳动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物件以外，还应把所有能使劳动过程根本完成所必须的那些物质条件列为劳动資料过程的。如果没有这些物质条件，劳动过程或是完全不可能的，或是只不完全地进行。

马克思写道：“在这一类广义的劳动資料中，又要算到土地自身，因为它是劳动者立足的处所，对于他的过程，是工作場所”。（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195頁，人民出版社）。

土地在所有国民经济部門中，在所有人类的活动中是做为广义的劳动資料而出现的。例如，在工业上土地是用以建筑房屋，工程物等所必须的。在农业上土地为农业生产用的和其他的房屋、道路、土壤改良网等也是必须的。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土地都以某种形式参与劳动过程，因此，它是生产資料。

第三，土地是农业上的劳动資料。

在农业上土地是生产一定产品的重要的和不可代替的因素。

农业的任务是为社会生产所必须的动植物产品。这些产品的获得是劳动过程的结果，特别是这个劳动过程就在于劳动作用于作为劳动对象的土地上（例如在耕翻时）。

只有当土地土壤存在时綠色植物才能有其生命力，因为土壤不仅是綠色植物的生长的位置和外界环境，同时也是营养物质的主要源泉。

植物吸收营养物质的程度取决于土壤中营养物质的形态。自然界的土壤可能是富有营养物质的，即具有高度的天然肥力。但是这些营养物质可能是处于不易吸收状态或不能吸收状态。为了提高植物对营养物质的利用和改善植物的生活条件，人们用各种各样的方法作用于土地和土壤，如进行耕翻，耙地和其他的生产过程。

人在作用于自己劳动的直接对象土地的同时，也作用于植物并提高其产量。土地在劳动过程中成为人对农业中主要劳动对象——植物作用的傳导者。因此，土地成为劳动工具和劳动資料。“不过要当做农业的劳动手段（即劳动資料譯名不一一譯者）来用，就还須有一系列别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力的比較高度的发展作为前提”（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194頁，人民出版社）。

这样，土地是以广义的人类劳动对象，是以广义的劳动資料（物质条件）和以农业的劳动資料而出现的。在所有这三种情况下从劳动过程的结果来看土地是一項生产資料。

因为土地是任何生产存在的物质条件，所以有时认为土地仅是农业中的生产資料是不正确的。土地是人的生产活动的所有部門（工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的所有其他部門）的生产資料。

然而，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在不同的生产部門中作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利用形式是不同的。

在加工工业方面土地主要只是以生产過程的物质条件而出现的。在这里。“……土地却不过是当做基地、当作場所、当作空間的操作基础来发生作用……”。(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 1018 頁，人民出版社)

大多数的加工工业部門中劳动結果（产品）的形成不决定于或很少决定于工业企业区的土壤肥力和土壤性質或这些地区的自然植物。

在采矿工业方面，土地不仅以空间的基础，而且以劳动資料的“軍火庫”，以該自然广义的人类劳动对象而出现的。

作为生产資料的土地在农业中的作用和意义是非常大的，因为土地在这里是最重要的劳动資料，是农产品生产的基本因素。同时，在农业中土地也是一种空间的操作基础。土地在这里是以用于建筑生产的和其他建筑物和工程物的基础和基地，是以实现劳动过程的空间范围而出现的。

因此，土地在农业中是以劳动資料，是以劳动过程的空间范围，是以建筑物、工程物等某些生产資料不可分割的基础而出现的。正如 B. I. 列宁所指出的：土地是农业中的主要生产資料。

土地是独特的生产資料，是和其他生产資料有重大的区别。作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特点对土地规划有着重大的意义，因此必须专门讲一讲这些问题。

1. 除了土地以外的所有生产資料都是过去劳动的結果，并在其中实现了人类的劳动。土地是自然界的产物，它不依人的意志和意識而存在，因为土地不是劳动的結果，所以也它沒有价值。

2. 土地是有限的和任何东西也不可代替的。

B. I. 列宁写到：“土地的局限性是普遍的現象”(見列寧全集 5 卷 106 頁)。所有其他的生产資料在数量上可以增多，在质量上可以完善，而且与此同时，根据它们陈旧的程度可以用另外的来更换。

土地不能再生，土地的表面（陆地）一般是不能增大的。但是，在农业集約化的情况下，当投入額外的劳力和資金时，可以在該土地組織上提高土地的肥力。

土地的局限性具有很大的經濟意义。由于土地的局限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产生了资本主义經濟对土地做为經營对象的壟斷，这就創造了級差地租。

3. 作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利用是与其位置的永恆性有关的、只能在土地所在的地方来利用土地。土地是不动的，在此同时，其他許多生产資料是可动的，它們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床等等）。

4. 人所生产出来的生产資料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陈旧，可是土地当在其正确的耕作情况下可以逐渐地改良。K. 馬克思写到：与其他生产資料不同，“反之，处理得当，土地却会不断改良”。(資本論第三卷 1010 頁，人民出版社 1953 年)

土地的这个特性对于社会有着特別重要的意义。然而，只有在社会生产的一定条件下，即該条件可以給作为生产資料的土地的利用以很大的影响时才可以利用这个特性。

因此必須研究土地利用的社会經濟条件的性质和意义，而且首先要研究在资本主义下和社会主义下的土地所有制和土地利用制的形式。